

海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海大计科〔2025〕10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学科团队、全体学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2025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7月1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Hainan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海南大学' (Hainan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characters '建' (Established) on the left and '年' (Year) on the right.

(此页无正文)

报送：学校相关机关单位、院领导、各科室、中心、学科团队

海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7月10日印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党政办〔2025〕1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构成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 组 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学委员会主任

成 员：教学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相关成员、教务主任（秘书）等

（二）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构成

成 员：教学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相关成员、专任教师代表等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所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三）坚持过程性评价为主，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原则。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考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坚持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原则。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五）坚持学院主体责任原则，推免生遴选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集体主义精神和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自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三）在本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重修、补考记录。学生所修学分已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规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80%，学生外语等级水平考试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CET4成绩达到425分、托福成绩达到60分、雅思成绩达到6分，国际人才英语考试（中级）达到合格以上。

（四）学生1-6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40%（含）。

（五）学校组织开办的特色班、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等学生除满足本条（一）至（三）款要求外，其余条件根据学校规定执行。

（六）学生参加团中央支教团、2+3 专项计划等除满足本条（一）至（四）款要求外，其余条件根据学校规定执行。

（七）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八）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批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四、推荐程序

（一）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点和奖励加分两项，奖励加分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核心期刊/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

纳入优秀加分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审查。对具备基本条件学生，依据专业综合排名（N）（综合排名 N 的计算见附件）高低和其所在专业分配的指标数，依次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学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在学院网站对推免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学院（部门）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教务处负责对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全校公布推免名单。推免名单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材料反映至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情况和问题须有事实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推免生遴选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学院推免工作亲自把关和亲自督查。切实发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对推免工作

实施细则严格审定，对推免工作实施全程指导，对拟推免名单严格审查，相关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学院具体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评价体系要严格工作程序、细化工作方案，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三）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必须组织答辩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2022级和2023级学生。

（二）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专业综合排名（N）的计算方法（适用于 2022、2023级学生）
- 2.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目录

专业综合排名（N）的计算方法 （适用于2022、2023级学生）

一、专业综合排名（N）由综合得分P值从大至小顺序排列。综合得分P为平均学分绩点（P0）和奖励加分（T）之和。即： $P=P0+T$ ，其中P0为平均学分绩点，T为奖励加分。

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对照下列条款计算得出，其最大值为0.2，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一）学生在校期间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名第一）在核心期刊/会议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获得相应加分。科研论文目录及档次和加分分值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最高不超过0.15分。（注：参加联合培养的学生，以联合培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论文可视为海南大学第一完成单位。）

（二）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各等次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获得相应加分，主力成员排序以正式获奖文件中的排名为准。

1. 本款中学业科研竞赛分两类进行加分：一是面向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三大赛”加分标准。二是“三大赛”外的学科竞赛（一般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

的学业科研竞赛项目）及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增加的专业内高水平竞赛学业科研竞赛项目。

2. 获奖时间应与竞赛项目收录年份一致。奖励加分的具体分值见下表：

表 1. “三大赛” 国家级奖项加分表

类别	等级											
	“创新大赛”冠军争夺赛 “挑战杯” 特等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排序			排序			排序			排序		
团体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0.20	0.19	0.17	0.20	0.15	0.12	0.12	0.10	0.10	0.08	0.08	0.05

表2. 学业科研竞赛国家级奖项加分表

类别	等级								
	最高等次奖			第二等次奖			第三等次奖		
	排序			排序			排序		
团体	1	2	3	1	2	3	1	2	3
	0.15	0.12	0.12	0.10	0.08	0.08	0.05	0.05	0.05

备注：如竞赛最高等次奖仅有1个（比如高教社杯、TI杯等），则第二等次奖视为最高等级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获奖最佳项目按照国家级最高等级奖标准执行。

（三）退役复（入）学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可加0.08。入伍期间获得2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的，可额外再加0.05。

（四）学生参与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以线下形式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3个月可加0.05，6个月及以上，可加0.1。

（五）在校期间被评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加0.08；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含）以上加0.05。

三、学生如满足本实施细则正文里的第三条推荐条件（一）至（四）款要求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奖励性指标，奖励性指标单列，不占用学院的名额。

（一）退役复（入）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取得国家级金奖的团队排名前1名成员中的本科生。

（三）在校期间以第一排名（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名第一）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科研成果或其他标志性成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报学校审批。

四、综合排名（N）相同者，依次以学生获奖学业科研竞赛和科研论文的加分之和（除去综合得分已加分的获奖学业科研竞赛和科研论文，另外再各取一项最高加分值）、平均学分绩点（PO）、CET6、CET4逐项进行比较，成绩高者优先推荐。

五、其他

（一）非A类学业科研竞赛且学院大力支持并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别奖项加分，具体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二）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奖项加分，特等奖按最高等次奖加分，特等奖提名按第二等次奖加分，一等奖按第三等次奖加分。

（三）如团体奖状没有明确说明“以下排名不分先后”等相关字句，视为有具体排名，按名字顺序参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加分。

（四）团体奖项具体加分以个人所上交的证书为准，若证书上明确说明“以下排名不分先后”或“以下排名按照拼音、首字母、笔画顺序”等字样，视为同等等级，均按排名第一进行加分。若证书上只有一个人的名字（必须为官方颁发的获奖证书，参赛证明视为无效），则个人奖项等级对应团体奖项等级且排名第一进行加分。

（五）学业科研竞赛的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如竞赛暂未制发获奖证书或无获奖证书的，以其他生效证明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六）科研论文，必须被文件中所认可的机构收录才予以加分，只被期刊或会议录用，不予加分，且同一篇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科研论文发表当年如所刊期刊被列为预警期刊，也不予加分。申请时，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及论文的收录检索证明。

附件2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目录

1.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个人： （1）最高等次奖加0.15； （2）第二等次奖加0.10； （3）第三等次奖（优秀或鼓励奖除外）加0.05。 团队： （1）最高等次奖排序1加0.15，排序2加0.12，排序3加0.12； （2）第二等次奖排序1加0.10，排序2加0.08，排序3加0.08； （3）第三等次奖（优秀或鼓励奖除外）排序1加0.05，排序2加0.05，排序3加0.05。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3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5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19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4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6	华为ICT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7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3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5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业科研竞赛
37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		涉及港澳台地区的比赛，且举办多年具有一定影响力

2. 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核心期刊/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CCF A/T1类或者中科院1区	0.15	学业相关的论文
2	CCF B/T2类或者中科院2区	0.12	学业相关的论文
3	CCF C类或者中科院3区	0.1	学业相关的论文
4	其他SCI/SSCI期刊	0.08	学业相关的论文

5	EI期刊	0.05	学业相关的论文
6	中文核心期刊	0.0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学业相关的论文
7	EI会议论文	0.02	学业相关的论文

3. 退役复（入）学学生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参军入伍	0.08	
2	入伍期间获得2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	0.05	

4. 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线下形式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参与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以线下形式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3个月	0.05	
2	参与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以线下形式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6个月及以上	0.1	

5. 在校期间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0.08	
2	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含）以上	0.05	